

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针对公司销售业务所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涉及销售金额达到 10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或销售金额虽未达到 10,000 万元人民币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